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4）北市教國字第 10438202600 號

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各行政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臺北市各行政區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四條規定，成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
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各區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依各區之下列相關單位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區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（二）區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（三）健康服務中心主任。
- （四）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- （五）警察局分局長。
- （六）少年輔導組代表。
- （七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。
- （八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。
- （九）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三、委員會任務為負責宣導及督促各區適齡國民入學。

四、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五、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執行秘書由民政課課長兼任，幹事由主任委員指定區公所現職人員兼任之。

六、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各區教育、民政、戶政、衛生、主計、警政、社政等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應執行強迫入學相關任務，流程及作業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各單位處理適齡國民未入學之通報、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工作之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一之一、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二。

（二）各單位應依臺北市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（如附表三）之工作項目按期實施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及輔導單位，若有申請暫緩入學之需求，應依式填報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」（如附表四）

（四）各單位於執行強迫入學過程中，應依式填寫「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書」（如附表五）、「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」（如附表六）、「區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及行政罰鍰單」（如附表七之一、七之二），彙整成果表（如附表八）及「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入學未入學家庭訪視紀錄表」（如附表九）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附表一之一、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三所列作業期程之日期，得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當年度情形調整之。